

案例八訪談紀錄

訪談主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現況

訪談時間：2005/4/25/15:00(整理時間：2006/2/7)

訪談地點：000000 會會議室

訪談對象：000000 會 0 秘書長

*為維護資料之安全與保護資料相關人士之匿名性，此資料之人名、地名、單位名等方式均以匿名方式呈現，故與原始資料有所出入。

	原 始 資 料	重 點 摘 錄	編 碼	特 質 分 析
問題	請問貴單位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的動機有那些？			
回答	我們希望兩岸能夠文化交流，很單純，讓你們的圖書過來，我們的圖書過去。	*出版交流為目的		*出版業者有經濟的目的(雖然秘書長說明交流的目的地是出版交流，但由訪談的整體看來，其實促進業者的出版商業利益，是很重要的)
問題	您認為曾經辦理過的兩岸交流文教中最重要活動(請列三項)?為什麼重要?您認為最成功的活動是?最失敗的活動是?未來將再規劃哪些活動?為什麼要規劃這些活動呢?			
回答	我們要舉的不只三項啦，我覺得最好的開頭很重要，1994年在0000館辦的大陸圖書展覽，那是大陸圖書第一次來台灣展覽，由副署長帶隊帶了九十九人來，來了兩萬多冊，那時候有檢查，但是也有象徵性的幾本沒過。那次政府的關心度(很高)，相關單位到場的很多，1993年我們第一次去大陸辦圖書展，海0會副會長唐樹備也親自接待，主管出版的單位在那次通通碰頭了。後來94年書展的時候辦了一個研討會，希望能成立兩岸華文出版聯誼會，但是雙方都同意，但是要成立一個會，會址要在哪裡等，會牽涉到公權力的問題，第二年再舉行的時候，我們就把名字改成兩岸華文出版聯誼會議，所以中國人真的很聰明，只要碰到問題就懂得轉彎。結果就因為這樣，今年我們去北京第十屆了，現在變成兩岸三地包括澳門，去年我們在台北辦的時候，我們還邀請到新加坡、馬來西亞跟印尼，就是這種交流活動，慢慢演變出來的，我覺得像這種演變就很好，但是主政者的立場就是，你們民間去推動就好了，從來不會覺得說來關心或什麼的。最後我是希望能夠變成全球華文聯誼會議。未來聯誼會議會繼續辦，那為了下一代的發展，我們又成立了兩岸傑出青年出版聯誼會，不能老是讓	*舉例說明，將「會」改成「會議」，避免合作以及會址的問題 *現在擴展到兩岸四地，未來會擴展到全球華人，藉此說明彈性處理是有利的		

案例八訪談紀錄

	老頭子在運作。			
問題	<p>目前的民調常常在使用的一個分類方法，分成幾種：立即統一、立即獨立、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後獨立、維持現狀後統一，請問貴單位的立場比較偏向哪一種呢？您認為這樣的立場與政府合作時有何影響？(可分別說明國、民政府下的狀況)</p> <p>另外，國內對於國家理想的定位有各方不同的觀點，大陸贊成一國兩制、國民黨提倡的未來一中、民進黨宣稱現在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是中華民國(是否正名，未來交由公投決定)、台聯主張中華民國應正名為台灣，請問貴單位的理念比較偏向哪一種呢？您認為這樣的立場與政府合作時有何影響？(可分別說明國、民政府下的狀況)</p>			
回答	<p>嚴格來說，這都不是我想的，我看的是，在位的人都想要掌權，沒事最好，他們都是既得利益，維護自己的權力，互相叫罵叫罵，既不想統一，也不想獨立，也不想打仗。就是反正永遠我是老大，我是這種看法，所以我的看法沒有辦法歸類到哪一類裡頭。至於我們現在講選擇都沒有用，都會跟著情況而改變，這個問題是無解，會統的時候就會統，該獨就會獨起來。</p> <p>我是希望，如果真的兩岸領導人想要為華人的福祉著想，就是一個中華民國，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然後該擁有席位的去擁有席位，兩岸成為兄弟之邦是最好。大陸擔心的是承認了中華民國，西藏也要獨立。那台灣要把大陸吞下去，那不可能，大陸要把台灣吞下去，代價太高，為了大家的幸福，我覺得就這樣，你也不要強去強調中國，你也不必這樣就講兩國，互相口水戰。</p>	<p>*政治符號只是政治人物操弄</p> <p>*看環境演變而決定未來國家走向</p>		<p>*未表現出統獨的立場</p> <p>*比較傾向統一立場(不主張台灣共和國)</p>
問題	<p>許多文教交流活動同時兼具文化與經濟層次的效用，也因此有些單位在辦理文教交流時，會有一些類似營利的行為(例如：收團費、表演收入、展覽收入)等，請問貴單位對於政府要求文教交流活動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的規定有何看法？是否合理？這樣的規定會產生什麼正負面效果？</p>			
回答	<p>交流可以分幾個方面，座談會、研討會、書展、參觀等，這些都是柔性的，0 會有固定在辦交流，我們編有預算，政府有補助，因此我們基本的原則是，辦活動時你們要負擔自己的交通住宿費用，我們自己也一樣，當然我們會跟政府申請補助，補助大部分都用在研討會部分，那兩邊辦活動都會有人出來請客嘛，這就是在解決財務的問題嘛，這一種我覺得沒有什麼好批評。</p> <p>但是能不能有商業行為，因為交流已經進入變化的環境，你說大陸簡體字圖書已經開放到台灣來，你說永遠不賣，那進到台灣幹什麼，這兩年來來參展的圖書是有在賣，那台灣有經營大陸簡體字書的書店，都會來採購，所以是有商業行為。但這種商業行為，是彼此互相都受惠啦，這種狀況也不是消費他們的產品，因為書跟其他商品不一樣，書買來是要看的，我們的書進到大陸，也是希望能夠賣掉，早年是互相贈送的啦，開始那幾次都是展覽完了送圖書館，我們去也是一樣，那出版是文化</p>	<p>*基本上雖然有收費，但活動經費是打平的</p> <p>*除非是意識形態的書，否則不應該阻擋，出版交流要顧及經濟效益</p>	<p>經濟的目的 VS 遵守法令規範的效用降低</p>	<p>*組織的財源不足</p> <p>*組織的商業立場</p>

案例八訪談紀錄

	活動沒錯，但是也要成本啊，如果每次都用送的，也吃不消，所以慢慢有經濟活動，所以說如果不違法的話，應該開放，至於違法不違法就是看進來的書的性質，如果你進的是意識形態的，那你是自找麻煩，如果是科技、文史哲，醫藥的書，其實來也值得我們的參考。			
問題	請問貴單位的財源來源有哪些?比例如何?政府的財源對貴單位來說是否重要?這些財源對於您和政府互動時產生什麼作用?			
回答	其實 0 會在跟大陸作交流，(政府的)補助款實際上由於有規定用在什麼項目，我們去大陸參展會員都是自掏腰包，那政府的補助通常都是用在研討會，或者例如書展的攤位費，行政方面，有時候工作人員可以報一個兩個，但是有時候又不行。政府的補助佔的補助比例真的不大，這個很難估，估個差不多的話，差不多百分之十。慢慢越來越少，有時候只有兩萬塊，我們也弄得啼笑皆非，你們批下來我們也不能不要。我們的感覺是，政府到底重不重視出版的這個交流，慢慢讓我們感覺好像在應付。新聞局現在能補助的就是三個活動，這三個是固定的，後來我們參加上海辦的版權貿易座談會，這個也是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	*補助款的比例不到百分之十，通常用在行政費用 *政府的補助越還越少，象徵誠意不足		*組織的財源平平
問題	請問貴單位什麼時候開始進行兩岸交流活動?最初是由什麼人際網絡開始的?貴單位幹部(包括理監事)是由哪些重要的社會人士所組成?人力資源是否豐沛?您認為貴單位之所以業務欣欣向榮，是因為哪些資源所導致?專業性質扮演什麼角色?而這些資源使得貴單位和政府互動時產生什麼作用?			
回答	在 1988 年 4 月份，那一年在上海，有辦一個海峽兩岸圖書展覽，這個展覽是由新聞出版署底下的一個單位，叫做中國出版對岸貿易總公司策劃，但實際上他是透過台灣同胞聯誼會，這個聯誼會當時臨時成立了 00 書局，跟 00 公司一起籌備，它透過我們當時重慶南路 00 書局原來的業務經理 00，他後來移民到美國，在洛杉磯開了 00 書店。那時候，還有一位台貿公司作貿易的，實際上那間公司也是作文化用品的 000(忘記名字了，她最近在美國跟某個官員替大陸作情報還上了報紙)。透過他們的公司，邀請學會組團。其實那個時候，因為 87 年才開放探親，所以 88 年根本就還沒有開放我們去辦交流。 <u>在他們積極推動(希望透過文化交流看看速度會不會快一點。)</u> 也因為這樣透過民間交流這個形式邀請我們，當時也希望台灣一些有名的書局看能不能去，但在那個時候氣候之下不容易。像是 00 書局、00 書局、00 書局...我們也都去邀請了，但還是沒有成功。後來，我們還是組了一個十二個人的團去，當時我們去是怎麼過去的?若是經過香港進去，一定要走探親旅遊的。而我們是到日本，然後到他們的大使館去辦台胞證，接著買機票到上海虹橋機場，他們派人來接的，因為我無親可探，所以只好用這種方式進去了。其實，後來在台面上的一些人物當時也去了這個活動，他們是用另外的名義去的，像是一些立法委員，00(人名)、000(人名)、當時他們大概有 5.6 個人有去，還有一位中	*交流開始的時候不是透過探親，而是透過日本轉進去		*兩岸隔離狀態 vs 政府執行法令規範的機率降低(管

<p>國時報的記者 000(人名)。那一次的單位就是 000(人名)主持的，他那時候剛剛退下上海市長職務，000(人名)接了市長。他是老市長，這個活動就是由他主持的，當時他們展出台灣的書，也不是從台灣直接過去的，是透過香港的 00 書報社（老闆是 000），因為我們的書當時在香港進口很多，所以進口香港沒有問題，那他們是編了預算，從香港再採購，那一次大概是買了五六千冊，不是從台灣直接帶去的。</p> <p>那次的活動除了書展，然後有安排到北京，我們去拜會了新聞出版局，在北京的接待還更妙，他們把台灣同胞聯誼會，還有一些他們當時的在野黨，像是民主促進會的主席一起都找來參加這個招待，那種經驗是很新鮮的。當然…那一定是統戰的一部份，但實際上，第一次去大陸時，大家也都沒有任何經驗。我們反正也就是去多看少講，當然，既然我們願意去參加這個活動，就有機會去瞭解那時的這個情況，這大概是這個輩子都不會忘掉的經驗了。</p> <p>談到資源的部分。其實，整個兩岸的交流，我也不必客氣，我真的是負責得很到底，因為我們理事會是三年改選一次，三年改選一組，所以理事長改選，但秘書長沒有改選，整體說來很漏氣…。學會成立是 1962 年，今年是 2005，但開始時秘書長不是我，一開始我是擔任副秘書長，應該是在 1987/88 之後(我才擔任秘書長)。因為一直跟他們有接觸，當年早年我們辦這些活動，是 70/80 年代台灣經濟比較好的時候，所以為什麼當時慢慢開放去大陸的人都會覺得「台灣錢淹腳目」(台語)，大陸那個時候真的是收入很低，他們一般的公務員大概是一個月三百元人民幣，一般的老百姓大概都是一百到兩百，可是我就很納悶，他們這樣子日子還是過下去。我們現在也一直在探討，為什麼他們當時的生活沒有問題，這個(原因)就是他們的「均貧」(，所以大家不會覺得不公平，也不會覺得自己窮)。所以你作再大的官，收入也是這麼低，頂多差幾十幾塊，不可能超越太多。</p> <p>當時，他們看到了台灣人就像是見了財神爺一樣，尤其那一陣子，台灣的經濟真的是個奇蹟，只可惜現在破壞掉了，所以那一陣子他們也很喜歡跟台灣人交流，實際上是因為基於經濟的原因，他們都都很希望能夠去作投資，嚴格來說，出版這個領域我們人才沒有他們多，他們唯一的弱勢是當時統一的規格，橫排、密密麻麻、用紙不好，但他們的生活就是這樣子，要怎麼提升他們是辦不到的，所以希望台灣的錢能夠來投資，來幫助他們。</p> <p>因此我想，若說這是統戰，其實並不恰當，因為這種交流要作統戰很難，統戰絕不是能夠公開講的。所以出版業能夠跟他們這樣子也印證了一點，唸書的人還是比較講理的，包括與他們的出版業者作交流，雖然他們心裡面還是共產主義，但唸過書的人，總不能什麼都硬么，一定要有理性，所以溝通起來，只要我們能夠說服的，他們也都能夠接受。所以 88 年之後，本來 89 年我們還準備要去的，</p>	<p>*開始交流時候書展不是台灣的書，而是香港轉進去</p> <p>*大陸之前的貧困造成了想與我交流的動機(學習經驗、提升經濟)</p> <p>*因此大陸剛開始交流的目的不是為了統戰</p>	<p>制則會產生隱瞞狀態)</p>	<p>*與大陸的人脈豐富</p>
--	---	-------------------	------------------

	<p>但在籌備的階段，卻發生了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六四之後，我們就停掉了。實際上第一次去建立的關係已經打下了基礎，我們到北京之後，新聞出版署、出版工作者 0 會、還有國際合作出版促進會、外貿公司，當時這些人在那次的活動裡面都有接觸，還包括中華版權代理公司，就是兩岸關於出版、版權的人在那一次活動都已經接觸了。我剛剛也說了，我們當時是抱著多聽少講的心態，認為他們是很積極的（用誠懇來解釋就很難說了），因為他們表達的很強烈，希望能和台灣的出版社能夠建立關係，在當時他們也發現到，我們的出版品確實是比他們要好很多（他們從香港買進去的書一比較就知道），所以那一次也是台灣的出版品展現的第一次，讓他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p> <p>在那時候你平常說要帶書進去是辦不到的，剛好這次的展覽是個大好的機會，也不是我們自己送進去的，而是他們到香港採購的，那在那種狀況之下，跟這些人都建立了關係，彼此也都覺得有機會應該再接觸，所以我剛說本來 89 年要再去，可惜沒辦法。90 年之後，來往就開始頻繁了，也都可以經由香港了。出版和印刷其實是一體的，他們接著也開始透過我們邀請台灣的印刷業者去參觀他們的印刷設備，其實當時參觀了之後真的是很失望，我們在那時候已經用海德堡、羅蘭的四色印刷設備了，開始進八色的輪轉機了，但他們的還是很落後，當然有幾家是進口海德堡的設備，但技術人員培養不起來，連調油墨都還是用人工，實際機器上早就已經有自動化的設備了，但他們還不會控制電腦，當時的情況就是這個樣子。到 90 年，有一個出版和印刷的團，到福建，在福建有參觀他們的印刷廠（先到北京再到福建）。我們後來才發現他們印刷跟出版是同一個單位——新聞出版署主管，我們不是，我們出版是屬新聞局，印刷是屬經濟部，這就是兩岸體制的不同啦，也無所謂啦，只是我們申請幹什麼比較有麻煩。台灣第一次組團參加書展，是從 92 年開始，那次因為參加書展的時候會有座談會嘛，座談會的時候我們就邀請中國出版工作者 0 會組團來台。93 年 5 月份他們就到台北來了。</p> <p>談到人力，我們的人力不多，每次碰到辦理活動的時候就常常要加班。現在景氣不好，出版業者忙自己的生意，幫忙也有限。</p>	<p>*以印刷來證明大陸比台灣差了許多</p>		<p>*人力資源不足</p>
<p>問題</p>	<p>您是否曾接受政府的財源來辦理活動?哪些活動?與政府財源互動包括哪些方式?您偏好哪一種方式呢?為什麼(這種方式是否有利於貴會的發展?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交流效果)?又您認為政府希望採取哪一種方式呢?為什麼?</p>			
<p>回答</p>	<p>我覺得委辦比較好辦，因為委辦預算已經編在那裡，我們只是協助辦理，你們可以依照你們的意思辦理，委辦最成功的那一次，是新聞出版署副署長帶隊，還有三個司長來，還有中宣部的主管，我覺得那時候政府想要透過民間（雖然民間的人名義來，但是實際都是官員來），用這個方式（透過民間來邀請他們官方）打開新的交流管道，那次效果真的非常好，之後交流會這麼順暢，都是那次的功勞，</p>	<p>*交流之所以順暢是因為高層關係已經累積起來</p>		

案例八訪談紀錄

	<p>我一直覺得出版的這個領域比其他領域都更和諧。</p> <p>我們常常會碰到什麼狀況呢?本來兩岸的氣氛營造的非常好，但是又突然放話了，你看這陣子氣氛壞得一踏糊塗。我講我的感受啦，我覺得兩岸交流，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比執政黨，做法上更為主動也比較關心，也比較有想要透過交流解決問題，民進黨政府也不是說不想要透過交流解決問題，只是他們被本土的意識形態而翻不了身，他們不曉得怎麼樣。</p>	<p>*意識形態影響交流情況(民進黨政府較被動)</p>		<p>*比較認同統一的交流立場</p>
<p>問題</p>	<p>政府有四種不同的政策工具，包括建立委託的模式(例如兩岸條例當中的複委託)、包括邀請民間團體就兩岸文教交流開會討論(或保持聯繫以為諮詢)、也包括透過公開招標，以契約方式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另外，政府對民間團體辦理的某些交流活動(或交流的某些行為)會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您認為為什麼政府會採取不同的模式來辦理活動呢?您覺得政府採取不同模式對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有何好處?有何壞處?為什麼?有何感受?請舉例說明。</p> <p>又，若請您排序，前面四種模式您會做怎麼樣的偏好排序呢?</p>			
<p>回答</p>	<p>複委託涉及公權力的授權，就像 000 授權我們進行 00 的審核一樣，這種方式其實不容易有實質的審核效果，我們不敢去得罪同業啊!</p> <p>至於用委託的你的主題是明確的，政府想辦什麼才會辦，找一個適合的單位來辦，我覺得這樣的方法是對的，但是如果委託用標的就會出現一些問題，我們也遭遇到啦，用招標的絕對會延伸到其他的裙帶關係，我們也遭遇到這個狀況，我們兩個標案，我就自動放棄，因為很明確的我知道你會得標，也會有一個狀況，我們原來在辦，都是民間團體，人家也不敢來標，會破壞感情。</p> <p>政府採購法表面看起來是很公平的，你說全國圖書文具用品採購，中央信託局透過政府採購法在招標，也是圍標啊，結果就還是一樣，因為你是大宗，所以還是圍標。然後其他小件的會有民代的壓力啦，局長敢不從嗎?</p> <p>(政府跟民間維持沒有物質的，經驗分享的)這個方式我們也辦過這樣的活動，也不一定有補助，但我們還是會辦，因為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團體變成無聲的團體，有活動表示這個團體還在運作，如果說非要錢才辦，那團體一定死。</p> <p>(至於國民黨跟民進黨有何差異，)我們 0 會活動不會因為政黨而有影響，但是從前的國民黨辦活動他會關心，現在是都不關心，你辦了活動他會給你鼓掌，現在就是你自己的事。我們辦活動也會有飯局啊，他們就會忌晦說不能去，我這樣判斷，他們是不是覺得說我們這個社團比較偏藍，所以綠的就不敢來。這看起來是開玩笑，但確實還是有矛盾的。</p> <p>事實上，我們民間團體要生存下去，政府會輪替的，我們不管藍不管綠，我們一定要維持關係的，</p>	<p>*複委託有合作的困難</p> <p>*以全國圖書文具用品採購來說明圍標的負面情況</p> <p>*因為不想失去重要性以及聲譽，因此接受網絡方式</p> <p>*因為生存的原因，不因國家立場而影響選擇的互動關係</p> <p>*餐會不來參加為例，說明政府對組</p>	<p>*管理能力不足(不公平)VS 政府執行法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p>*因為生存的因素，選擇吸納的互動模式(不因政黨而改變)</p> <p>*非營利組織的人脈以及政治立場較偏國民黨</p>

	我們是國民ㄟ，難道只吃他們的飯，不吃你們的飯。	織態度的差異		
問題	<p>政府有四種不同的溝通模式，第一種是由民間團體配合我方政府的要求，刻意對大陸方面隱瞞部分資訊，以順利完成政府所要求的目標，第二種是，因為認同政府的目標(或愛國心)，主動提供對政府有利的資訊，第三種，非營利組織在某些地方隱藏所知道的資訊(例如：為希望組織能保有某些市場區隔性，以爭取未來的委託案，不願將所擁有的人脈或者資訊公開)。第四種，政府刻意與貴單位保持距離，而這些單位也會拒絕與政府溝通。您認為，為什麼會產生這些不同的關係呢?這些模式對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有何好處?有何壞處?</p> <p>並且，上述四種政府的溝通方式，貴單位比較偏好哪一種，為什麼?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時偏好的方式有沒有不同?</p>			
回答	<p>其實像第一種，因為兩岸出版交流很密切，而且比較誠懇，所以我們辦的活動，在兩岸的溝通，實際上不會有什麼啦，就算政府委託我們，他們也不會介意啦。我們的活動他們一眼也看得出來，所以第一個問題他們是不會有問題啦。</p> <p>第二個，開始會陌生，但是現在我們工作報告也都會送政府，溝通蠻密切的，你有財源可以分配嘛，你看看有沒有可以補助的。</p> <p>第三種，因為我們是憑經驗跟感覺看出來的，我們拿不出證據。溝通在基本上，現在是被動了，你不來找就相安無事，你來找我們也會跟你講困難在哪裡。</p> <p>第四種，我沒有遭遇過。秘密進行目的何在?</p>	*建立網絡是為了希望政府能夠補助		
問題	大陸在交流活動之時，常會有一些突發性而刻意的政治性要求(例如：強調我們參加的活動是全國性的活動、要求將中央、中國等字樣修正、移置國旗等)，請問您認為非營利組織當下應如何處置?而對政府的監督以及要求，非營利組織又應如何應對?			
回答	我是覺得如果交流要繼續下去，而且要良性的發展，有些規定是可以規定，但是處理的時候應該要有點技術性，因為規定是一定要有的，作給大家看嘛，那處理，就要有點彈性，今年是我們跟大陸交流第十七年，這裡頭有出過兩次問題，第一次組團來我們是開會在師大的綜合大樓，因為那時候所有的會議室都會有國旗什麼的，這個一定會有的，那個會議是兩面都是各插三面國旗在那裡，他們到了門口看到了就不敢進去，但是他們也不敢講出來，有些團體的人可能會講出來，但是我說他們唸書的人還是比較理性，比較有修養，不管思想意識形態不一樣，但是人性還是一樣的，所以就僵在那裡，不進來，顧左右而言他，當然我們也發現到了，那會議是都會有那個布幕嘛，我們也不想造成僵局，我們把布幕各拉半邊，也沒有把國旗移走。我們那樣的處理也不是說屈服於他們的什麼，重要的還是	*立法從嚴、執法從寬 *會議室的國旗的案例說明彈性處理的重要(將布幕各拉半邊) *大陸方面也會尋求彈性之道	*人情因素 VS 遵守法令規範的效用降低	

	<p>會要不要開，要不要交流，前提是文字工作者畢竟還是比較有修養，如果他要求說要搬走幹什麼的，場面就會不一樣了，我們也會情緒反應啊。</p> <p>後來還有一次他們組長也來訪問，他的處理我就覺得相當不錯，那次也是座談會，那他一進來就看到有照片，他進去看到也不會要我們拿下來什麼的，也不會不敢進去，我就覺得這個人很高招，我們雖然有排位置，但是他進去就自己找位置，因為有排主位，他坐在這裡，後面就是(人)像啊，那照相不就照到了嗎，所以他就自己去找位置，這種處理就兩全其美。</p> <p>(至於大陸方面的統戰，我)在大陸碰到過一次，應該是 94 年，那時候正在搞一國兩制，有一次參加北京書展，他們在上面介紹一國兩制怎麼好怎麼好，我們也不可能說站起來要他們不要講一國兩制，反正你在上面講你的，我們在下面講我們的，你在那裡講，我們唯一希望能做的，就是請他：你不要用麥克風，但是我們沒有聽到。這樣互相嘛，如果我那時候也出個主意，那大家會搞不愉快。但是我們也不能夠在那裡聽他們的訓，所以兩岸的交流，政府一定要理解到雙方心理面真的想法，我覺得敵對想法的人少。</p>	<p>*以大陸演講為例，說明我彈性處理的方法</p>	<p>*兩岸政府無法溝通 vs 政府執行法令規範的機率降低(有認同感自然不會損害國家尊嚴)</p>	
<p>問題</p>	<p>您認為目前兩岸文教交流的速度以及策略，是否有受到兩岸政治關係的影響?以您的立場，是否認同文教交流活動也應是政府的政治策略的一環?或您認為文化交流應該有他自己的原則，超越於政治之外?您認為應該如何解決政治與文化相互影響的問題?</p>			
<p>回答</p>	<p>這一陣子，確實大家都感受得到，因為我們生活在這裡，所以政府的做法一定會影響到我們，但是畢竟我們是民間社團，我們也不會說故意跟政府唱反調，沒什麼好處。但像我們 0 會跟他們出版交流這樣密切，交流將近二十年，除了版權糾紛這些，其他的不會有什麼衝突，關係應該是蠻和諧的，所以我們覺得政府你儘管政府可以強烈，但是要民間跟著政府不交流，受害的一定是全面性的，而不是少數人。</p>			
<p>問題</p>	<p>有一些團體在辦理接待的時候，並無法完全符合政府的要求(例如：無法全程陪同、大陸人士發表不適當言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相符的活動、併團)，您認為這些情況是否可以理解?為什麼?政府若嚴格管制對兩岸交流活動產生什麼影響?</p>			
<p>回答</p>	<p>這種事情 0 會遭遇比較少，但是也會有，譬如說來要去看看他們的親戚，我們也會派人隨他去，甚至我們事先幫他打電話先聯繫好，這種都會有。至於單獨放他們走，我們是不會做，萬一你跳機哪裡去了，那很麻煩。書展這種團比較不會有這種狀況。偶爾也會有探親的，三月份有一個新聞出版局的人來，一個是 00 報的副總編輯，一個是 00 報的副總編輯，還有一個 00 局的副局長，所以這團來我們就全程的每天要報告，應該是境管局也有通知各分局，從第一天進來，電話就來了，到最後兩天</p>	<p>*探親應該保持彈性，但會派員陪同</p>	<p>*人情因素 VS 遵守法令規範的效用降低</p>	

案例八訪談紀錄

	到高雄參觀中山大學，會到西子灣去，他們乾脆就派兩部車子跟著，大陸人不曉得。但是我覺得，這表示說我們在辦這種交流裡面，有時候主管單位沒有想要好好了解你這個這個交流的狀況，你事先知道這團這麼(敏感)，你應該要要求我們或告訴我們重視到什麼程度，而不是說隨時遙控，你這樣隨時遙控會讓我們覺得我們做錯什麼事，如果這是錯的事那你為什麼讓他們進來，這種事情我們也會儘(不要)讓客人覺得我們(在監控)。	*對國安政策不滿意 *受監督感受不好		
問題	此外，國安人員針對非營利組織是否違反上述行為，會對非營利組織進行追蹤，您認為這樣的追蹤調查行為是否有其必要?您都如何面對這樣的措施?對於這樣的措施感受如何?應如何改進?			
回答	我覺得追蹤是應該啦，但是你追蹤要讓我們理解，我們辦活動也不希望沒有人關心，讓我們違反到什麼，你關心但是你不要變成說在管，你關心可以跟我們溝通，我們也不會故意有什麼隱瞞，這只是增加自己的麻煩，所以像之前的大團來，調查局也會關心，也會派一個專員來跟我們，我就跟他們說你乾脆跟你們主任一起來聊天，因為他來也許不像他們主任這麼有經驗，回去他要怎麼講我也不曉得，所以我要求他們一起來，反正我們整個活動也沒有什麼隱瞞的，所以我們活動完畢，除了新聞局、陸委會、境管局，也會給他們一份報告。	*以西子灣的監督為例以及之前的案子作對比，說明組織會願意配合監督		
問題	請問貴單位邀請人員的重點為何?是否曾經有邀請來的大陸人士不符政府專業標準的情況?政府要求來台專業人士必須有專業造詣的規定，您認為是否太過嚴格?在兩岸政府無法溝通的情況下，您認為是否能有效管理?另外，有些專業不符，但是重要經濟力或政治力的大陸人士，您認為是否應該邀請?			
回答	有過這種狀況，但很有限，有一次申請 00 集團的董事長，他原來是 00 出版局局長，所以色彩很鮮明，所以被踢回來了，其他的也會有，但是都是小問題，漏填了官方身分，補件之後就會過了。我是覺得兩岸交流在怕什麼，如果有問題，應該是來台灣之後要多注意，而不是把他們擋掉，擋掉會讓他們覺得我們(不民主)。	*透過審核會使得大陸人士覺得我方不民主	*自由價值 vs 遵守法令規範的效用降低	
問題	依照貴單位的立場，交流活動所邀請的對象應該採取定點深入(長時間發展同一地區)，或者廣博分布?為什麼?(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貴會發展?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交流效果?)您認為政府的立場為何?			
回答	0 會的立場是因為我們代表整個台灣，所以我們還是普遍性的，每一省只要想來我們就邀，但是主要的還是中國出版工作者 0 會，因為其他省的 0 會也要透過他，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是對口的，我們互相都不會保留，我們有什麼就講，他們也是有什麼就講。但是去年我們 0 會又建立起一個新的管道，國台辦下面成立一個兩岸出版交流中心，之所以成立這個單位，是希望除了中國出	*為避免網絡被奪取，極力爭取大陸的對口		

案例八訪談紀錄

	版工作者0會以外，他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兩岸出版交流，但是我們不讓他建立新的管道，所以成立當天我們就講好要跟我們對口，不然到時候就變成多頭馬車。	*大陸方面也有機構本位主義		
問題	依照貴單位的立場，交流活動所邀請的對象應該重視沿海城市人員的邀請，還是廣及內陸地區呢？為什麼（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貴會發展？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交流效果？）？您認為政府的立場為何？			
回答	沒有刻意，也沒有偏重，我們邀請過內蒙古的，湖北的，四川的，江西的，沿海福建廣東都邀，也要看他們的意願才能邀請。			
問題	政府的態度跟民間團體是不是想成為他的白手套，應該會有影響吧？			
回答	現在不容易了，因為心態上他希望最好什麼都抓在手上，誠信問題是重點，你信不信你的國民啦。	*民進黨政府不相信民間團體，因此不容易產生良好的委託情況		
問題	您認為政府與民間互動要更好有哪些因素？			
回答	各個社團自己要有好的企劃案，而且你要求這麼多你要讓政府看的出來，不是嘴巴叫一叫，我覺得政府可以把他分成幾塊，你們這些比較有經驗的，或者後來的，或者新的，讓他們平衡去發展，然後去看那些比較能夠達成你的目的，然後再用委託的方法去做。這樣子政府能夠達成自己的目標，各個社團也可以根據自己想要發展的目標來選擇去爭取政府的經費委託。	*政府應該有更好全面性的規劃		*選擇吸納模式

符號說明：

1. 加上底線者表示為行文順暢，所予刪除之字句。
2. 加上括弧者表示為行為順暢，所予加入之字句。
3. 星號表示該段文章之重點，或者經筆者編碼或賦予組織特徵之文字。